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趙潔怡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  
電子郵件：T000118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「遠距教學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預訂於115年10月上旬召開，請貴開課單位配合於115年9月7日(一)前提送相關資料送課務組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754號函文略以，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，遠距數位課程(含同步及非同步)之多元授課形式，應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，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。且最遲應於115學年度落實，教育部並將列入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。爰此，本項業已配合列入各類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項下。
- 二、另依11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第12案決議，自114學年度起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者，應提供符合「遠距教學課程指標檢核表」之各項檢核指標；若有一項以上未符合檢核指標者，該課程不得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。
- 三、各開課單位如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者，所應繳文件請依以下類別彙送紙本及電子檔資料(寄送至T000118@nchu.edu.tw)：
  - (一)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、授課教師：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續開之「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暨計畫書」。

2、開課單位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「開課單位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」及評鑑報告(含教師遠距教學自我評鑑報告書)。

(二)新開遠距教學課程：應檢附該課程之「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暨計畫書」、「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」及「提案單」。

四、前揭所指相關表件請至課務組網頁下載，下載網址：  
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course-form/download-list.263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